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公告（第2次拍賣）

機關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102號

承辦人及電話：卓珮慈04-7269435#2254

傳 真：04-726926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彰執乙114年檢助執字第00000003號

附件：動產附表

主旨：公告拍賣本分署114年度檢助執字第3號之刑事訴訟法(檢助執)行政執行事件，所查封義務人林嘉河所有如附表之動產(車輛)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64條規定、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3項、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標的物之種類、數量、品質，詳如後列拍賣動產附表。
- 二、拍賣之日時及場所：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上午9時30分在彰化分署南投行政執行官辦公室停車場(南投縣南投市中正路1-30號)現場公開拍賣。
- 三、閱覽查封筆錄之日期及處所：自公告之日起，至拍賣期日前一日止(每日辦公時間內)，在本分署辦理。
- 四、閱覽拍賣標的物之日期及處所：拍賣標的於114年11月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至11時在花壇保管場(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二段367之5號)公開閱覽。
- 五、有意競買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到場，如委任代理人到場應提出委任狀。
- 六、交付價金之期限：拍賣時當場以現金或銀行簽發之即期支票或以信用卡刷卡支付(請持卡人注意個人信用額度，可使用之信用卡及手續費請參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網站<https://www.nccc.com.tw/creditcard/>)。惟如以上開票據支付者，應俟票據兌現後，始得交付拍賣標的物。
- 七、拍定人(或承受人)就拍賣標的物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。
- 八、拍定人(或承受人)依法須繳清拍賣標的物至過戶時止滯欠之相關稅費及罰鍰後，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。(據監理機關及稅捐機關通知，拍賣標的物滯欠之稅費及罰鍰詳如附表備考欄所載。自上開日期起至過戶時止如尚有新欠之稅費

及罰鍰，拍定人（或承受人）應逕向監理機關查詢。至實際滯欠總金額，應以過戶時監理機關之查詢資料為準）

九、拍賣期日，如遇颱風過境，經彰化或南投縣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，並改期拍賣。

附表：

物品名稱	品質 (廠牌、型式、規格等)	備考
汽車 車牌： 6392-PU	廠牌：國瑞 型式：ZE1EPE 排氣量：1794cc 出廠年份：200607 顏色：白色	1. 車鑰匙1支。 2. 依彰化監理站通知，截至114年6月3日止積欠汽車燃料費(含罰鍰)6,933元、違規罰鍰4,100元、依彰化縣地方稅務局通知，截至114年10月3日止尚欠牌照稅8,366元。至實際滯欠總金額，應以過戶時監理機關之查詢資料為準)。